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香港头条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Headline Big Data Company Limited)  
(作为买方)

---

关于  
兆铭有限公司  
(Sincere Venture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

---

本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1.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卖方”)；及
2. 香港头条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Headline Big Data Company Limited)，为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Unit 2605, 26/F, Metropolis Tower, 10 Metropolis Drive,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买方”)。

鉴于：

- (A) 兆铭有限公司 (Sincere Venture Limited) (“目标公司”)，其详细资料见附表一(A)。
- (B) 目标公司直接全资持有前海世通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其详细资料见附表一(B)。
- (C)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将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出售股份（定义见下文）连同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利益转让予买方。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受让出售股份。

各方就出售股份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内(包括绪言及附表)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工作日”指香港的持牌银行通常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即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任何时候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

“极端情况”指于香港发生的事宜导致香港政府作出相关的极端情况公布，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等；

“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如适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交易完成日”指先决条件完全满足或为买方豁免后(按情况而定)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其他买方及卖方所同意的日期)

“交易完成”指依照本协议之规定完成买卖出售股份

“**产权负担**”指于任何之物业、财产和任何形式的权利上设定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除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 产业权益或其他负担、优先购买权利和利益、延期购买、权益保留、出租、出售后回购或出售和租回的安排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主板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 110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惟只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出售股份**”指于目标公司的 1 股股份连同相关的一切于成交日后权利、权益及利益, 而该等股份构成目标公司的全数已发行股本。

“**目标集团**”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份**”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的股份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协议**”指就买卖出售股份而签订的且不时修改的本协议

“**保证**”指附表二所载的陈述及保证

“**港币**”指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最终截止日**”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买方与卖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 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 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 性别包括任何性别, “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 任何对本协议条款及附表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 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上市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上市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 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附表及绪言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出售股份的买卖

- 2.1 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应自交易完成日起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且连同（除第 2.2 条所列外）所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交易完成日起所派发或宣布的股息或分派)。
- 2.2 于本协议之日期，目标公司持有的约 27463.7 万元人民币之应收款项（“**该应收账款**”）。买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买方于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后 3 年内成功回收全部或一部分该应收账款，则买方需将所回收的该应收账款的 40%并扣除所需费用之后归还予卖方。买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卖方有权不时查阅目标集团的帐目而目标集团於股权转让完成日期签署相关的承诺函。尽管股权转让完成此条责任持续有效。

## 3. 代价

- 3.1 买卖出售股份之代价为港币 1 元，由买方于交易完成日以卖方书面同意的方式支付。

## 4. 先决条件

- 4.1 买卖出售股份须待以下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后方告完成：
- (a) 卖方已取得为完成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所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事项已获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以必要之决议案批准)，而有关授权、同意及批准于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卖方或上市公司于交易完成日期并无接获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监管机构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发出之任何反对通知(书面或其他)；及
  - (c) 卖方作出的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正确且并无误导性，直至完成(包括当日)时仍如此。
  - (d) 环能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上市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及买方同时签署关于亨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eryd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之股份买卖协议的成交与本协议的成交同时完成。
- 4.2 买方可酌情以书面形式豁免上述(c)的先决条件。倘上述先决条件于最终截止日或之前仍未达成或获买方豁免，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及任何订约方仍须就先前违返本协议的条款而向另一方负责外，本协议将告失效，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时将立即终止。

## 5. 交易完成

- 5.1 于交易完成日，买方须向卖方支付代价及交付买方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并授权其代表签署、执行和交付本协议。
- 5.2 于交易完成日，卖方应向买方或促使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
- (a) 以买方（及／或买方的提名人）为受益人、有关出售股份之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买卖单据（contract notes）；
  - (b) 有关出售股份的股票正本；
  - (c) 卖方之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并授权其代表签署、执行和交付本协议；
  - (d) 向买方提供及交付买方现时持有目标集团的下列文件和资产，但如该等文件和资产存放在相关目标集团的办事处或工作场所、或由在买卖交易完成后仍然是相关目标集团高管及／或员工的保管，则可被视为已经交付：
    - (i) 目标集团的注册成立证书、公司章程或宪章和公司印章；
    - (ii) 已把纪录更新至最近期之目标集团正式法定纪录（statutory books）；
    - (iii) 所有现行支票账簿、授权印章、银行账户文件，所有打印的信笺；
    - (iv) 目标集团的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契约、证书和其他文件（包括保险单和租赁协议）；及
    - (v) 目标集团的所有账簿（包括截止到管理帐日期的账簿）、记录、日记账、总分类账、账户、协议（包括重大合同）和其他文件正本；
  - (e) 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取得目标集团的拥有权。

## 6. 卖方承诺和保证条款

- 6.1 卖方兹向买方陈述及保证附表一所列的有关公司的资料及附表二所列的所有保证于本协议订立日期及直至交易完成时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买方兹确认方其是依据自己的调查和评估因而订立本协议而不是依赖上述保证。
- 6.2 卖方谨此不可撤销确实：
- (a) 本协议项下卖方的责任应被限制如下：
    - (i) 卖方就任何违反保证及交易文件的总责任不得超过买卖出售股份之代价。

- (b) 卖方对以下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 (i) 或有的，除非且直到该或有负债成为实际负债并到期应付；
  - (ii) 已於账目作出相关准备金；
  - (iii) 由於以下情况才会发生：
    - (aa) 因为买方、其关联方、目标集团任何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成交后作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交易；
    - (bb) 在成交日之后，任何政府、政府部门、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包括其解释或适用）、规则、法规或行政惯例的通过或任何变化，包括任何税率的提高或任何税收的征收或任何税收减免的撤销（在每种情况下，无论该变化是否旨在全部或部分追溯生效）；和
    - (cc) 买方或目标集团任何公司的会计或税务政策、基础或惯例的任何变更在完成后引入或生效。

6.3 卖方同意买方视保证中的每一项均为分开的、独立的及应独立地解释，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每一保证将不损害任何其他保证，亦不应受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份所约束或限制。

## 7. 买方承诺及保证条款

7.1 买方兹向卖方陈述及保证：

- (a) 其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并已获得授权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b) 其根据其注册或成立管辖区的法律妥善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 (c) 根据上市规则买方不是卖方及/或卖方之联系人，其均独立于及与卖方、其附属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A 章)概无关连；
- (d) 本协议对其构成有效、具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执行；
- (e) 其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在任何方面违反截止本协议日及交易完成日的(i) 任何法律或法规、或香港或其成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法院的命令或法令；及(ii) 任何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抵押、合同或其他承诺或文书；及
- (f) 其已就本协议的有效执行、交付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股份）取

得所有必须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及满足任何备案或注册或其他要求（如有）；

(g) 及同意向卖方及/或联交所提供买方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7.2 买方兹向卖方陈述及保证上述第 7.1 条所列的所有保证于本协议订立日期及直至交易完成时在双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买方兹确认卖方是依据上述保证而订立本协议，而且卖方是**有权把保证视为本协议的条件。**

7.3 买方同意卖方视上述第 7.1 条的保证中的每一项均为分开的、独立的及应独立地解释，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每一保证将不损害任何其他的保证，亦不应受本协议的任何其他部份所约束或限制。

## **8. 解约**

8.1 无论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时间，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保证的内容严重不正确，该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将告失效，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时将立即终止，任何一方不需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赔偿。

## **9. 进一步保证**

双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签署、作出及履行任何文件、通知、保证、行为、契约及事项以使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能有效地完成。

## **10. 保密和通告**

10.1 本协议双方向对方保证，除须符合法律或其他适用条例(包括上市规则)的规定外，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联交所或证监会或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任何一方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内容及安排）之机密，但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信息的公布和泄露。

10.2 除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公布或告知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或除非是按照上市规则、守则、相关法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的公布。

##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本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1.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

- 11.3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推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妨碍对该权利之进一步行使，且不妨碍向任何负有相同责任，无论是共同责任或单独责任的第三方求偿的权利。本协议所载的权利及索偿是累积的，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索偿。
- 11.4 在未得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出售或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11.5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惟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而每一份该复本需是本协议之正本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并同一份协定。
- 11.6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2. 通知

- 12.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统称“通讯”)，可被送递、电邮或传真至下列相关一方之地址、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双方之指定地址如下：

### 卖方

地址 :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9 号 20 楼  
 电邮地址 : inquiry@enviro-energy.com.hk  
 传真号码 : +852 2479-1702

### 买方

地址 : 香港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26 楼 2605 室  
 电邮地址 : kitlu8@163.com  
 传真号码 : 无

所有通讯在下述的时间内被视为送达：

<u>递送方式</u>	<u>视为收到时间</u>
本地或投递公司	24 小时
电邮	传送时
传真	传送时
速递	3 日
航空	5 日

## 13. 费用支出

- 13.1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因本协议的准备、协商、签署和履行和所有与交易完成相关或附带的所有文件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13.2 与本协议项下买卖出售股份相关的印花税项(如适用)将由买方独自承担。

####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14.1 本协议需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

14.2 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14.3 即使本协议载有条款赋予权益予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任何人士，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并不拥有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任何权利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益。

#### **15. 法律代表**

15.1 本协议双方现分别确认，其已就商讨及签订本协议自行委任法律代表向其提供独立之法律意见。一方之法律代表将不代表另一协议方、亦不会向另一协议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附表一(A)

目标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SINCERE VENTURE LIMITED

兆铭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562900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成立地点：

香港

公司注册地址：

20/F., No.9 Des Voeux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20楼

已发行股本(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日):

1 股普通股份

董事:

李刚



## 附表一(B)

### 目标集團公司其他成员的资料

1. 公司名称 : 前海世通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UGQP6U
3.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7日
4. 成立地点 : 中国
5.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股东 : 兆铭有限公司
7.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附表二

### 保证

卖方向买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所有本附表二之声明及陈述于本协议之日期及于交易完成日时均为真实及正确的。

除已披露者外，在本协议日期直至交易完成日：

#### 1. 一般资料

- 1.01 除需获股东批准外，卖方具备完全权力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所有因签署本协议必需之授权均已获取，本协议为一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及可被执行之协议。
- 1.02 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项下之交易将不会违反任何行政机构或政府机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行政机构或政府机关的任何命令、令状、强制令或判令。
- 1.03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所有载于本协议附录的内容在重要方面均为真实、正确，并无任何事宜或事实可使该等资料在重要方面不正确、不完备或有任何误导成份。
- 1.04 本协议绪言之内容均为真实及正确的，并不存在任何误导成份。

#### 2. 出售股份

- 2.01 出售股份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及适用的法律发行及已全部缴足股本。于签署本协议之日期直至交易完成时，出售股份是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均由卖方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实益地拥有。出售股份没有，亦将不会受到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并附有所有出售股份应有之权利及权力，并可由卖方自由转让。
- 2.02 于签署本协议之日期直至交易完成时，据卖方所知每一家目标集团公司(除目标公司外)的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注册资本均由目标公司全部合法地、有效地及实益地直接或间接拥有。该等权益并没有、亦不会受到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并附有所有该等权益应有之权利及权力。

#### 3. 公司事宜

- 3.01 据卖方所知目标集团公司已根据其各自注册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并拥有充份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目标集团公司无被接管或清盘，并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清盘，并未有提出对公司进行清盘的申请，而且并无理由可据之以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盘或委任财产接管人、或可能通过任何上述决议、指令或委任。

本协议双方于上述所书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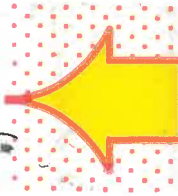
卖方: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由 )  
代表 )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

For and on behalf of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Director/Authorized Signature(s)

买方: 香港头条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由 )  
代表 )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香港头条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Headline Big Data Company Limited)  
(作为买方)

---

关于  
兆铭有限公司  
(Sincere Venture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

---



本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1. 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卖方”); 及
2. 香港头条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Headline Big Data Company Limited), 为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Unit 2605, 26/F, Metropolis Tower, 10 Metropolis Drive,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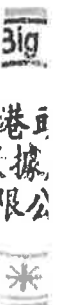
鉴于：

- (A) 于2022年11月30日, 买方、卖方签署一份关于兆铭有限公司 (Sincere Venture Limited) 股份买卖协议 (“原股份买卖协议”)。除非本补充协议另行说明外, 否则原股份买卖协议的定义及用词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 (B) 据原股份买卖协议, 卖方同意根据原股份买卖协议的条款将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出售股份连同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利益转让予买方。买方同意根据原股份买卖协议的条款受让出售股份。

双方谨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双方同意于签署本补充协议之日起, 原股份买卖协议被修订如下:
  - 1.1 加入下列条文作为原股份买卖协议中的第2.3条:

“买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如非经卖方事前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于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后3年内向第三方转让出售股份。尽管出售股份的买卖完成, 买方此责任持续有效。买方谨此弥偿因买方违反而卖方因此所蒙受的所有直接及/或间接的损失。”
2. 除上述第1.1条的修改外, 原股份买卖协议的其它条款维持不变。双方协议原股份买卖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构成一份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于上述所书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见证。

卖方：

由

代表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Director/Authorized Signature(s)

买方：

盖上买方

印章并由

代表

签署



)  
)  
)

